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

单位名称：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监督检查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的贯彻落实；配合市环保局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拟定全县环境规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国家、省、市、县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

（二）组织实施全县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及自然生态保护法规、规章和办法。

（三）监督全县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的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四）指导和协调解决全县、各部门以及跨区域、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全县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和协调全县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县保护执法检查工作的。

（五）审核全县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参与编制全县可持续发展规划。

（六）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审定开发建设项目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指导乡镇企业

污染防治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七）组织拟定全县环境保护科技政策、发展规划；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组织全县环境和管理体系、环境标志、环境产品认证上报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产业市场、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八）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全县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引导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管理全县环境保护系统对外经济合作。

（九）对全县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十）依法监督管理环境建设项目、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窗口”式办公制度。

（十一）负责本部门机构编制、人事、老干部和党群工作；抓好系统内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人大、政协建设、提案事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 表

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319.8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5.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85.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85.12	总计	62	1,385.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馆陶县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5.12	1,385.1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24	15.2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24	15.2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24	15.24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319.88	1,319.88					
211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148.00	148.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0.80	60.80					
2110199	其他环境 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87.20	87.20					
21102	环境监测 与监察	13.19	13.19					
2110299	其他环境 监测与监 察支出	13.19	13.19					
21103	污染防治	889.11	889.11					
2110301	大气	829.11	829.11					
2110302	水体	60.00	60.00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257.59	257.59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257.59	257.5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	12.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	1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表

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5.12	66.04	1,319.0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24	15.2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5.24	15.2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24	15.24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319.88	50.80	1,269.09			
211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148.00	50.80	97.20			
2110101	行政运行	60.80	50.80	10.00			
2110199	其他环境 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87.20		87.20			
21102	环境监测 与监察	13.19		13.19			
2110299	其他环境 监测与监 察支出	13.19		13.19			
21103	污染防治	889.11		889.11			
2110301	大气	829.11		829.11			
2110302	水体	60.00		60.00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257.59		257.59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257.59		257.59			
21199	其他节能	12.00		12.00			

	环保支出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		1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4	15.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19.88	1,319.8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00		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5.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85.12	1,335.12	5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85.12	总计	64	1,385.12	1,335.12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编制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35.12	66.04	1,26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	1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4	15.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4	15.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19.88	50.80	1,269.0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8.00	50.80	97.20
2110101	行政运行	60.80	50.80	1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7.20		87.2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19		13.1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19		13.19
21103	污染防治	889.11		889.11
2110301	大气	829.11		829.11
2110302	水体	60.00		6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7.59		257.5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57.59		257.5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		12.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		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92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4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04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00	5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50.00	50.00		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 表

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
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 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 表

部门（单位）：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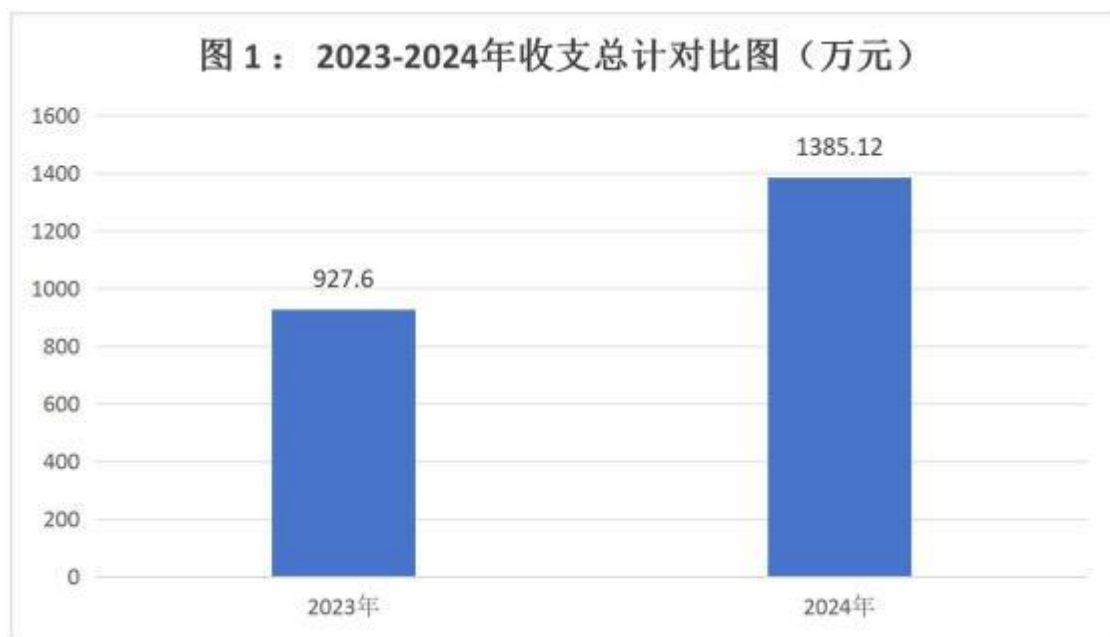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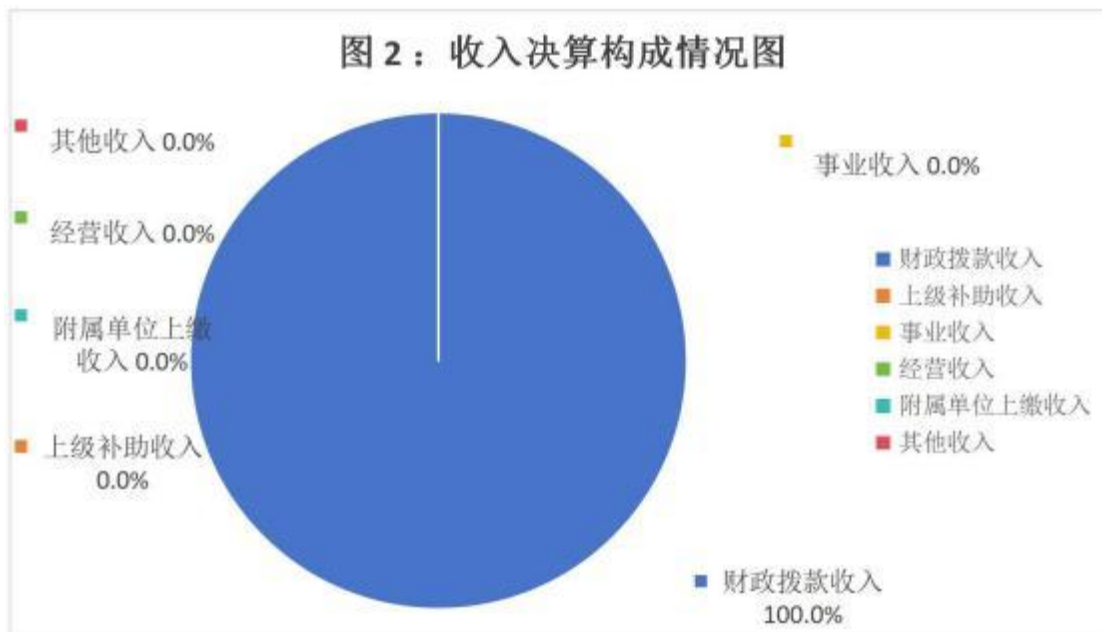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85.1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457.53 万元，增长49.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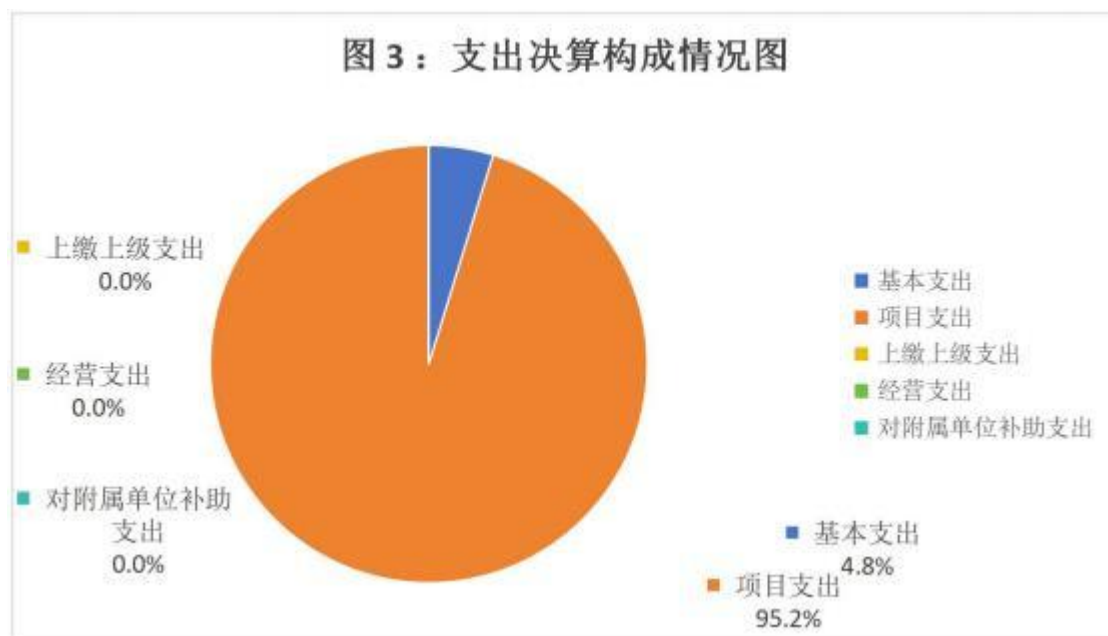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85.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5.12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8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04 万元，占 4.8%；项目支出 1,319.09 万元，占 95.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85.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57.53 万元，增长 49.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增加。

本单位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85.1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57.53 万元，增长 49.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1,385.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7.53 万元，增长 49.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35.1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07.53 万元，增长 43.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增加；本年支

出 1,335.1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07.53 万元， 增长 43.9%，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0.00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增加； 本年支出 5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0.00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入支出；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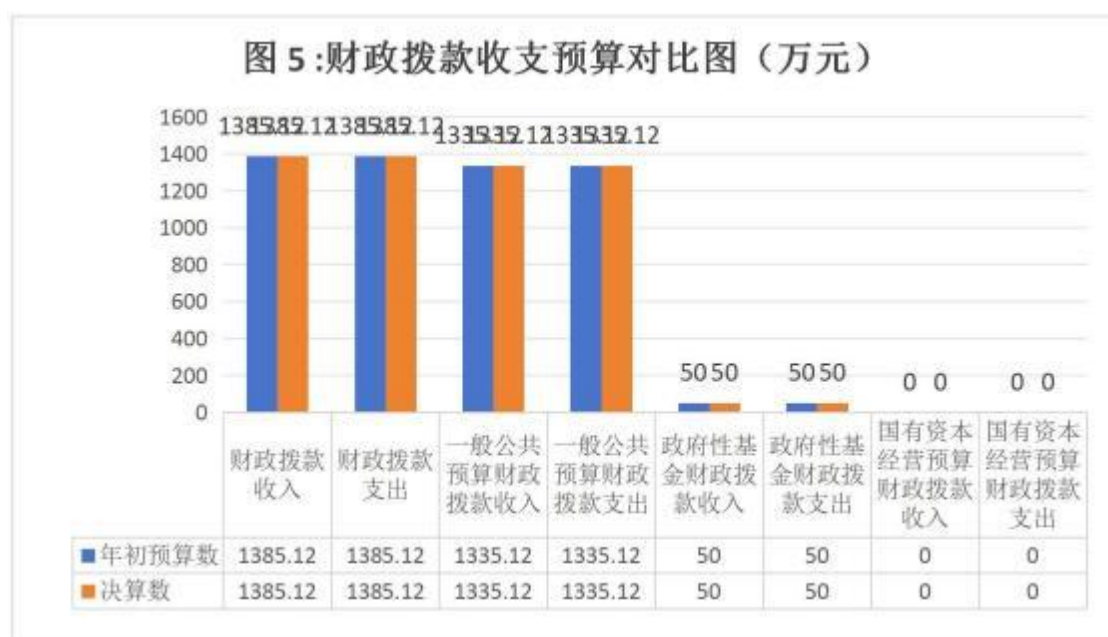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8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决算一致；本年支出 1,38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决算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数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数一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数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数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85.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24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节能环保（类）支出 1,319.88 万元，占 95.3%，主要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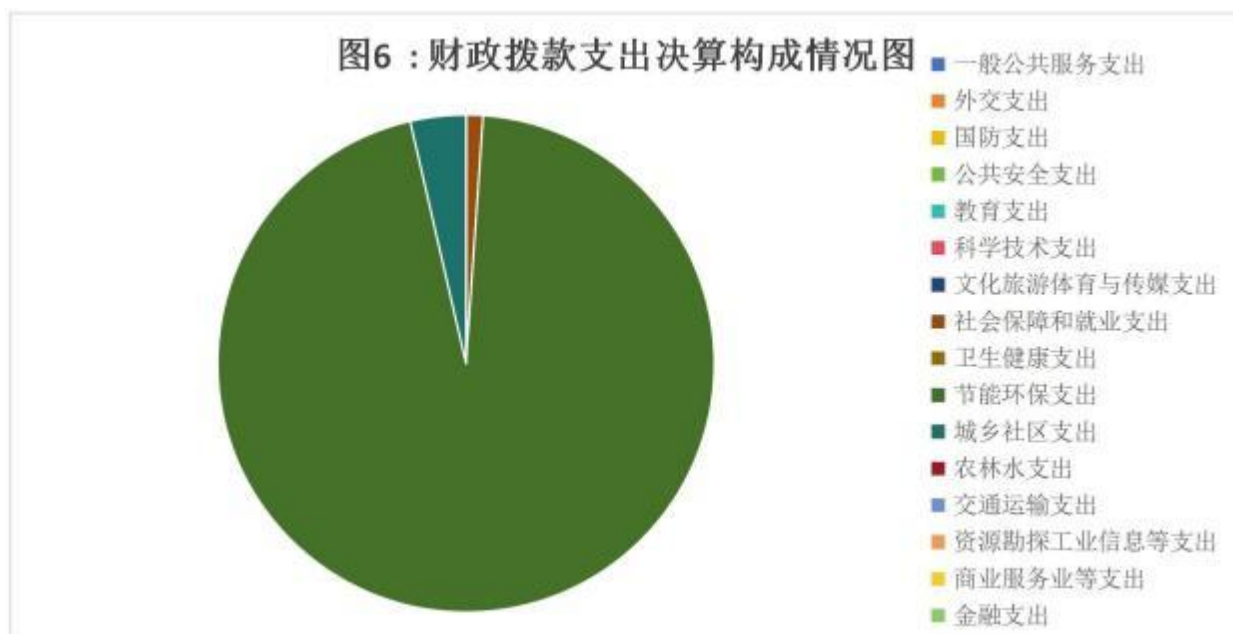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50.00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

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垂直上划我单位三公经费由市财政保障；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垂直上划我单位三公经费由市财政保障。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入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 万元，支出决算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入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入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入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入支

出；较上年度增加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入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0.00 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垂直上划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由市财政保障。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无新增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 辆，其他用车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具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85.1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4 个，涉及资金 1335.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5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3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馆陶县水质在线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水质在线监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聘请 1 家第三方水质监测公司；二是持续为当地水质改善提供真实有效数据。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馆陶县水质在线监测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	60	执行数		6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	60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他	0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水质在线监测项目，为当地水质监测提供有效数据，改善我县水质质量。			完成水质在线监测项目，为当地水质监测提供有效数据，改善我县水质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监测公司数量	聘请第三方水质监测公司	20	0	2	个	2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水质监测指数达标率	水质在线监测达标率=水质指数达标个数/水质指数总个数	10	≥	98	%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水质在线监测项	10	0	1	年	1年	完成	10	

				目时间							
		成本指标	水质在线监测成本	水质在线监测所需成本	10		60	万元	6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水质监测工作持续运行	持续为当地水质改善提供真实有效数据	20	≥	95	%	95%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的改善水环境质量	1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走访、调查问卷等形式获取群众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完成年初任务目标										
填报人：	李艳飞			联系电话：	0310-288572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										

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乡镇、开发区空气站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镇、开发区空气站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2.3 万元，执行数为 8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聘请 1 家第三方运维服务公司；二是降低了我县挥发性有机污染情况，改善我县大气环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开发区空气站运维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情况	预算数	162.3	162.3	执行数		81.15			50		
	其中： 财政资金	162.3	162.3	其中：财政资金		81.15					
	其他	0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聘请第三方专家服务团队，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给出整改方案、管控措施，为我县空气质量改善提供真实有效数据使管控措施更加完善，进而改善我县空气质量			完成聘请第三方专家服务团队，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给出整改方案、管控措施，为我县空气质量改善提供真实有效数据使管控措施更加完善，进而改善我县空气质量					94.1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数量	聘请1家第三方服务公司	20	0	1	家	16套	完成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指数达标率	空气质量指数达标个数/空气质量指数总个数*100	10	≥	95	%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管控时间	10	0	1	年	1个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	聘请第三方服务空气质量管	10	0	162.3	万元	81.15万元	完成	5	

				控所需成本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管控工作持续运行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使我县生态环境效益提高	20	≥	95	%	95%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降低了我县挥发性有机污染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调查	通过走访、调查问卷等形式获取群众对大气环境改善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进行完毕,无偏差。										
填报人:	李艳飞			联系电话:	0310-288572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										

	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爱心医院小学、科技馆楼上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环境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9.2827万元，完成预算的46.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爱心医院小学、科技馆楼上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环境整治，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二是降低了我县挥发性有机污染情况，改善我县大气环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爱心医院小学、科技馆楼上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环境整治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陶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20	执行数		9.2728	46.36	
	其中：财政资金	20	20	其中：财政资金		9.2728		
	其他	0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爱心医院小学、科技馆楼上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环境整治经费10万元，对周边污染源进行巡查管控对企业单位治污设备运行情况监管费用5万元，期间产生的交通费用、办公费等5万元，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			用于爱心医院小学、科技馆楼上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环境整治，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			94.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站点数量	空气质量监测点数量	20	=	2	个	2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率	对周边污染源进行巡查占总任务比例	10	≥	98	%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周边整治资金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10	=	20	万元	9.2728	完成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监测管理水平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使我县生态环境效益提高	20	≥	95	%	95%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走访、调查问卷等形式获取群众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完成年初任务目标。										
填报人	李艳飞			联系电话：	0310-288572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主城区开展功能区噪声环境监测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主城区开展功能区噪声环境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 万元，执行数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对我县 7 个声环境功能区每季度开展一次功能区监测，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噪声每年开展一次，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每年开展一次，从而有效的改善声环境；二是声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城区开展功能区噪声环境监测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4	执行数			0	50			
	其中：财政资金	4	4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对我县7个声环境功能区每季度开展一次功能区监测，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噪声每年开展一次，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掌握我县声环境质量，从而有效的改善声环境。			完成对我县7个声环境功能区每季度开展一次功能区监测，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噪声每年开展一次，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每年开展一次，从而有效的改善声环境。				8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声功能区数量	完成主城区内声功能区监督性监测工作数量	20	=	7	个	7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噪声达标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工作达到《声环境质量	10	≥	98	%	98%	完成	10	

				监测标准》的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按照噪声监测方案确定的时间内完成	10	=	1	年	1 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资金使用成本	10	=	5	万元	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声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20	≥	95	%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声环境	提升城区内声环境质量	1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走访、调查问卷等形式获取群众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按年初任务目标执行完毕。									

填报人：	李艳飞	联系电话：	0310-288572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及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及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涉及单位较多，需要对上对下协调沟通的部门比较多，，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用于对全县大气污染检查、从而有效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二是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及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20	执行数		0		50			
	其中：财政资金	20	2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用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涉及单位较多，需要对上对下协调沟通的部门比较多，还要实时对人员进行培训等需经费 10 万元，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用于对全县大气污染检查、各级环保督察所产生的办公费、交通费、宣传费等共需资金 10 万元，从而有效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涉及单位较多，需要对上对下协调沟通的部门比较多，，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用于对全县大气污染检查、从而有效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				8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培训数量	对200名执法人员进培训	20	=	200	名	200名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综合指数提高率	空气指标达标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完成监督性检查及培训时限	10	=	12	月	12个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防治资金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10	=	20	万元	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大气治理水平	为大气环境改善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支撑	20	≥	95	%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全县大气环境	1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走访、调查	10	≥	95	%	95%	完成	10

			问卷 等形 式获 取群 众的 满意 度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5
自评 总分	85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项目已按年初任务目标执行完毕。									
填报 人：	李艳飞	联系 电 话：	0310-288572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 100 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									

	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馆陶县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案两书编制费用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案两书编制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5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涉及单位较多，需要对上对下协调沟通的部门比较多，，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用于对全县大气污染检查、从而有效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二是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馆陶县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案两书编制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 执行 情况	(调整后)										
	预算 数	12	12	执行数		12		100			
	其中： 财政 资金	12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他	0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馆陶县乡村人居环境 综合整治项目完成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财务评价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改善人居环 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完成馆陶县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完成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财务评价报告书、法律意见书、改善人居 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编制方 案及报 告数量	编制实施 方案（含 事前绩效 评估报 告）	20	=	3	项	3 项	完成	20
		质量 指标	编制方 案及报 告合格 率	编制方案 及报告的 合格数占 总数的比 例	10	≤	100	%	95%	完成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 成工作 时限	编制方案 及报告的 完成工作 时限	10	=	12	月	12 个月	完成	10
		成本 指标	编制成 本	编制方案 及报告的 完成所需 资金成本	10	=	12	万元	12 万元	完成	10
效益	生态	改善人	提高群众	20	≥	95	%	95%	完成	20	

	指标	效益指标	居环境	生活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工程完工后可保护地下水资源	1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走访、调查问卷等形式获取群众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按年初任务目标执行完毕。										
填报人：	李艳飞			联系电话：	0310-288572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										

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馆陶县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聘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对馆陶县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进行服务，有效防止秸秆等露天焚烧现象，从而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二是通过露天焚烧平台实施、为环境改善提供数据支撑。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馆陶县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安排情况（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 执行 情况	整后)										
	预算 数	50	50	执行数		50		100			
	其中： 财政 资金	50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他	0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聘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对馆陶县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进行服务，有效防止秸秆等露天焚烧现象，从而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			完成聘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对馆陶县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进行服务，有效防止秸秆等露天焚烧现象，从而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第 三方服 务公司 数量	聘请 1 家 第三方服 务公司数 量	20	=	1	家	1 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监测覆 盖率	露天焚烧 监测实际 监测点占 计划监测 点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 成	在合同规 定时间内 及时完成 数据传输	10	=	1	年	1 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 金	完成项目 所需资金	10	=	50	万元	50 万元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大 气环境 质量	减少污染 排放，改 善大气环 境质量	20	≥	95	%	95%	完成	20
社会效益		提高露	通过露天	10	≥	95	%	95%	完成	10	

		指标	天焚烧 平台利 用率	焚烧平台 实施、为 环境改善 提供数据 支撑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通过走 访、调查 问卷等形 式获取群 众的满意 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项目进行完毕。										
填报 人：	李艳飞			联系电 话：	0310-288572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馆陶县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2 万元，执行数为 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馆陶县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完成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财务评价报告书、法律意见书、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二是工程完工后可保护地下水资源。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馆陶县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2	63.2		执行数	63.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3.2	63.2		其中：财政资金	63.2		
	其他	0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馆陶县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完成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财务评价报告书、法律意见书、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完成馆陶县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完成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财务评价报告书、法律意见书、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100	

	众生活质量。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方案 及报告数 量	编制可行 性研究报 告	20	=	4	项	4 项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编制方案 及报告合 格率	编制方案 及报告的 合格数占 总数的比 例	10	≤	10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工作时限	编制方案 及报告的 完成工作 时限	10	=	4	月	4 个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编制成本	编制方案 及报告的 完成所需 资金成本	10	=	63	万元	63.2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人居 环境	提高群众 生活质量	20	≥	85%	%	85%	完成	2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人居 生活环境	工程完工 后可保护 地下水资 源	10	≥	85%	%	85%	完成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社会公众 满意度	通过走 访、调查 问卷等形 式获取群 众对馆陶 县乡村人 居环境综 合整治项 目的满意 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按年初任务目标执行完毕。									
填报人：	李艳飞			联系电话：	0310-288572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70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馆陶县万源集中喷涂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70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馆陶县万源集中喷涂中心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1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4 万元，执行数为 709.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馆陶县万源集中喷涂中心项目整改项目可以从源头解决工业喷涂和分散式汽车喷漆污染问题，能集中高效处理挥发性污染物，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出有效的改善；二是降低了我县挥发性有机污染情况。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资环【2023】7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馆陶县万源集中喷涂中心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4	1004	执行数		709.605	78.68	
	其中：财政	1004	1004	其中：财政资金		709.605		

	资金										
	其他	0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馆陶县万源集中喷涂中心项目，改项目可以从源头解决工业喷涂和分散式汽车喷漆污染问题，能集中高效处理挥发性污染物，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出有效的改善。			完成馆陶县万源集中喷涂中心项目整改项目可以从源头解决工业喷涂和分散式汽车喷漆污染问题，能集中高效处理挥发性污染物，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出有效的改善。					94.17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设备 数量（套）	安装处理挥 发性有机物 设备数量	20	=	16	套	16 套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 率	设备合格率 =合格设备 数量/购买 设备总数	10	≥	98	%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设 备安装	10	=	1	月	1 个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购置资金	安装设备所 需资金	10	=	1004	万元	709.605 万元	完成	7.1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我县 生态环境 水平	大气环境质 量改善，使 我县生态环 境效益提高	20	≥	95	%	95%	完成	20
		社会效益 指标	长期改善 我县大气 环境	降低了我县 挥发性有机 污染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企业满意 度	通过安装万 源集中喷涂 设备投入使	10	≥	95	%	95%	完成	10

				用后对企业 进行满意度 问卷调查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 率			10						7.07
	自评 总分	94.17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该项目已按年初任务目标进行完毕。										
填报 人：	李艳飞			联系电话：	0310-288572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 分（绩效

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 万元，执行数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对全县土壤污染检查、各级环保督察等，从而有效改善我县土壤环境质量。；二是为土壤环境改善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支撑。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20	执行数		0		50				
	其中：财政资金	20	2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用于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对全县土壤污染检查、各级环保督察所产生的办公费、交通费、宣传费等共需资金20万元，从而有效改善我县土壤环境质量。			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对全县土壤污染检查、各级环保督察等，从而有效改善我县土壤环境质量。					8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	单项指标完成情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 值	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人员培训 数量	对 200 名执 法人 员进 行培 训	20	=	200	名	20 0 名	完 成	20
	质量指 标	综合指数 提高率	土壤 指标 达标 率	10	≥	95	%	95 %	完 成	10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 时限	完成 监督 性检 查及 培训 时限	10	=	12	月	12 个 月	完 成	10
	成本指 标	防治资金	完成 项目 所需 资金	10	=	20	万元	0	完 成	5
	效益 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为土 壤环 境改 善提 供重 要的 基础 数据 支撑	20	≥	95	%	95 %	完 成	15
		社会效 益指标	改善 全县 土壤 环境	10	≥	95	%	95 %	完 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走访、调查问卷等形式获取群众的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按年初任务目标执行完毕。										
填报人：	李艳飞			联系电话：	0310-288572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										

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